

法治建设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 发展的重要保障*

耿亮**

一、回顾 20 年的发展历程,我们深切体会到,法 治建设始终是上交所市场发展的重要保障

资本市场是高度法治化的市场。20 年来,伴随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推进,上交所市场发展的法制环境也在不断改善,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:

第一,上交所市场发展所需要的法律制度日益健全。上交所建立之初,基本上是无法可依,市场的运行除了少量的地方行政规章外,主要靠交易所业务规则。1993 年之后,上交所市场开始由区域性市场向全国性市场转变,这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以后,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开始建立,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公司法》先后出台,资本市场无法可依的状况初步改变;1998 年颁布

* 本文系根据耿亮理事长在 2010 年 12 月 4 日第一届“上证法治论坛”上的发言整理而成,未经其本人审定。

** 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。

的《证券法》，进一步改变了资本市场基本法律长期缺位的状态；2005年大幅修改后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，又将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。

在法律法规制定中，如何发挥交易所的自律管理作用，是一个重大课题。近年来，随着证券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，这一问题已得到了较好的解决。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分别设专章或者专节明确了交易所职能和证券上市交易等重大问题。目前，交易所在运行中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已经初步到位，其自律管理的法律地位也已大大增强，组织管理证券交易、开展一线监管的权威性有了比较可靠的法律保障。

第二，上交所履行自律监管职能的司法环境日益良好。多年来，交易所在组织市场交易、处理突发事件、创新交易品种和交易机制过程中，也面临一些诉讼纠纷。此类案件涉及面广、处理时间长，问题复杂性强，影响市场稳定发展。如327国债期货事件引发的诉讼，长达八年之久，直到去年最后一起诉讼才终审判决。

多年以来，在这些案件处理中，司法机关始终站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有利于促进市场发展、有利于保障交易所依法履行职能的高度，充分实现了办案法律效果与市场效果的有机统一。对涉及交易所自律监管诉讼案件的受理和审理，最高法院专门制定司法解释，确立了集中管辖原则。最高法院及上海高院、中院相关案件裁决，还依法认可了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法律效力，确立了交易所正当监管行为免受民事责任追究等合理的司法政策。所有这些，对推动上交所市场发展，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。

第三，上交所自律管理规则体系日臻完善。多年以来，上交所始终坚持依法办所，主要抓了三方面工作。一是依法及时制定自律管理业务规则，丰富资本市场法制规范。逐步形成了以交易所章程为主体，以上市规则、交易规则、会员管理规则为基础，以业务实施细则、指引和通知为补充的自律管理规则体系，并根据市场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不断进行补充、清理和完善。目前各类有效业务规则200余件，成为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。二是健全自律管理运行机制，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。着重强化理事会职能，设立了会员管理、纪律处分等专门委员会；建立纪律处分的查审分离机制，建立自律监管处罚的执行

标准和运作程序；完善市场监管重大决策机制，明确突发事件处理程序。三是坚持法制与监管的有机统一，依法开展自律监管。不断加大监管力度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在上市公司、会员公司、市场监控中，切实依法履行职责，所开展的自律管理成为行政监管的有效补充。

二、上交所的进一步发展，需要更加良好的法律环境，需要司法机构和专家学者的进一步支持

经过 20 年的发展，上交所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，我们将认真贯彻“十二五”规划，努力把上交所建设成更加规范、更加开放、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交易所，逐步向符合中国国情的更加成熟的市场迈进。为此，我们将着重开展如下五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，努力建成蓝筹市场，夯实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基础。

二是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努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。

三是，积极推动市场创新，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。

四是，进一步加强技术基础设施建设，保障市场安全运行。

五是，建设学习型交易所，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

上交所向更加成熟的市场迈进，需要更加完善的法律制度、更为良好的法治环境。为此，特别需要不断完善与之配套的法律制度。上交所自身更要在法律、法规的框架内不断规范运作，依法履行自律监管职能，不断健全与发展、监管、创新相适应的自律管理机制和运作程序，发挥法制在推动市场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。

最后，上交所愿与各方一起，一如既往地为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；也希望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能继续关心、支持上交所的发展，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法制建设，为上交所的自律管理的规则体系建设提供真知灼见。